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05號

原告 邱偉旭

被告 中友生活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許應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899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納裁判
02 費。查本件原告為先、備位聲明，分列如下：

03 (一)先位聲明部分：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分別請
04 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
05 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
06 件原告為民國75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
07 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
08 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
09 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
10 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
11 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2,
12 178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聲明
13 一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230,680元（計算式：35,000+2,178=
14 37,178；37,178*12*5=2,230,680）。另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
15 給付169,733元（含延長工時工資差額161,700元、國定假日
16 工資8,033元）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是先位聲明訴訟
17 標的價額核定為2,400,413元。

18 (二)備位聲明部分：備位聲明請求請求金錢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
19 為196,522元（含資遣費17,49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9,299元、
20 延長工時工資差額161,700元、國定假日工資8,033元）及請
21 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22 (三)茲比較原告先位、備位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後，揆諸首揭說
23 明，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
24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00,41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69
25 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
26 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
27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
28 收裁判費3分之2即19,798元（計算式：29,697*2/3=19,79
29 8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,899元（計算式：29,697
30 -19,798=9,899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
31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
01 訴。

0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0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06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9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曾靖文